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H1900804C

报告日期: 2019-06-10

第 1 页 共 6 页

被 测 单 位 :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地址 :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万吉工业区北东街 2 号
检 测 类 型 : 委托检测
检 测 类 别 : 废气
采 样 日 期 : 2019-05-28
测 试 周 期 : 2019-05-28 至 2019-06-04

检测单位: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少卿

编制: 陈少卿

谢长流


审核: 谢长流

王侠文

签发: 王侠文

广东万田

说明

1. 报告无“骑缝章”及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。
3. 未经本实验室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4. 未经本实验室许可, 不得私自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, 报告所示结果仅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责任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实验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出。
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港口工业区秀水路南面、凤新二路西侧

邮政编码: 515800

联系电话: 0754-87211449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

邮政编码: 515064

联系电话: 0754-87230690

传真: (86-754) 87211439

公司网址: www.wvtcc.com

邮箱: report@wvtcc.com

万田检测
一检
440


一、检测方法 & 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1	苯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5-2010 附录 D	GC-FID /GC-2010	0.01mg/m ³
2	甲苯			
3	二甲苯			
4	总 VOCs			
5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 7900	0.07mg/m ³

二、评价标准

类别	标准及标准号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
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

三、现场采样概况

天气状况	阴
环境温度	29.2℃
大气压	101.1KPa
废气排气筒高度	15m
废气处理设施	UV 光解
现场工况	该企业正常生产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采样人员	肖泽伦、洪俊立
排气筒分布图: 	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排风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/h
A1 注塑废气 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	苯	26244	ND	1.3×10 ⁻⁴	—	—
	甲苯		1.08	2.8×10 ⁻²	—	—
	二甲苯		1.06	2.8×10 ⁻²	—	—
	总 VOCs		19.65	5.2×10 ⁻¹	—	—
	非甲烷总烃		7.75	2.0×10 ⁻¹	—	—
A1 注塑废气 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	苯	22123	ND	1.1×10 ⁻⁴	12	0.42
	甲苯		0.33	7.3×10 ⁻³	40	2.5
	二甲苯		0.49	1.1×10 ⁻²	70	0.84
	总 VOCs		7.61	1.7×10 ⁻¹	120	5.1
	非甲烷总烃		2.45	5.4×10 ⁻²	120	8.4
B3 丝印废气 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	苯	24948	ND	1.2×10 ⁻⁴	—	—
	甲苯		1.62	4.0×10 ⁻²	—	—
	二甲苯		2.16	5.4×10 ⁻²	—	—
	总 VOCs		28.07	7.0×10 ⁻¹	—	—
	非甲烷总烃		16.5	4.1×10 ⁻¹	—	—
B3 丝印废气 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	苯	21948	ND	1.1×10 ⁻⁴	12	0.42
	甲苯		0.59	1.3×10 ⁻²	40	2.5
	二甲苯		0.60	1.3×10 ⁻²	70	0.84
	总 VOCs		11.42	2.5×10 ⁻¹	120	5.1
	非甲烷总烃		6.45	1.4×10 ⁻¹	120	8.4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排风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/h
B1 注塑废气 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	苯	25272	ND	1.3×10 ⁻⁴	—	—
	甲苯		1.03	2.6×10 ⁻²	—	—
	二甲苯		1.15	2.9×10 ⁻²	—	—
	总 VOCs		21.04	5.3×10 ⁻¹	—	—
	非甲烷总烃		7.82	2.0×10 ⁻¹	—	—
B1 注塑废气 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	苯	23561	ND	1.2×10 ⁻⁴	12	0.42
	甲苯		0.49	1.2×10 ⁻²	40	2.5
	二甲苯		0.63	1.5×10 ⁻²	70	0.84
	总 VOCs		8.26	1.9×10 ⁻¹	120	5.1
	非甲烷总烃		2.79	6.6×10 ⁻²	120	8.4
等效排气筒	苯	—	—	3.4×10 ⁻⁴	—	0.42
	甲苯		—	3.2×10 ⁻²	—	2.5
	二甲苯		—	3.9×10 ⁻²	—	0.84
	总 VOCs		—	6.1×10 ⁻¹	—	5.1
	非甲烷总烃		—	2.6×10 ⁻¹	—	8.4
备注: 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;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或者低于方法检出限; 3. 浓度为 ND 时, 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排放量; 4. 企业内有 3 根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, 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, 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, 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						

分析人员: 林微、汤晓文

万田检测
360

五、检测结论

依据以上检测结果,

1. 本次有组织废气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二级标准要求;
2. 本次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检测结果符合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(II 时段)(丝版印刷)要求。

*** 报 告 结 束 ***